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交综〔2005〕86号、新政函〔2010〕278号、新政办发〔2017〕131号、新政办函〔2021〕5号、新交发〔2021〕1号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.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）停车场：按停车资源供求程度，分地段等级及时段，最高不超过4元/小时（含免费）。 2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发改规〔2022〕14号、乌发改规〔2024〕2号、阿市发改字〔2022〕7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按停车资源供求程度，分地段等级及时段，最高不超过4元/小时（含免费）				否	否	否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拖车费	1.拖拽10公里以内的按服务对象划分:小车每车次140~200元,载重量在30吨以内（含30吨）的大车每车次200~260元,载重量在30吨至45吨（含45吨）的大车每车次250~320元,载重量在45吨以上的每车次300~420元。超过10公里,重量在45吨以内（含45吨）的每超出1公里加收1~2元,重量在45吨以上的每超出1公里加收2~3元。每年11月至次年2月底,可以上浮百分之三十（乌鲁木齐市、哈密市、伊犁州、和田、喀什等）; 2.拖拽10公里内:3吨以下（含3吨）车辆每车次200元;3吨到10吨（含10吨）车辆每车次300元;10吨至30吨（含30吨）车辆每车次500元,30吨以上车辆每车次1000元。10公里以上:除上述费用外,每超过1公里,3吨以下（含3吨）车辆5元/公里;3吨到10吨（含10吨）车辆7.5元/公里;10吨至30吨（含30吨）车辆10元/公里;30吨以上车辆20元/公里收取（昌吉州）	新发改收费〔2007〕530号、乌发改费〔2009〕410号、伊州发改收费〔2014〕18号、巴发改价费〔2007〕592号、和发改物价〔2013〕17号、昌州发改收费〔2013〕841号、哈地计价格〔2015〕44号、喀发改收费〔2012〕603号、吐市发改价〔2011〕7号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交运〔2020〕7号、伊州发改能价〔2014〕40号、和发改物价〔2013〕36号、吐地发改价管〔2014〕66号、阿地发改函字〔2016〕2号、克发改字〔2011〕422号、克发改字〔2013〕485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五、污水处理费（按经营服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0.25~2.29元/立方米。	乌发改医价〔2017〕1124号、喀市发改规〔	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	否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二)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0.28~9元/立方米。	2022〕1号、昌市发改字〔2018〕299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 按用水量计: 0.4~1元/立方米(乌鲁木齐市、和田地区、塔城地区等); 2. 1~10元/月·户(伊犁州、博州、吐鲁番市、阿克苏地区、巴州、克州等); 3. 0.5~4元/月·人(哈密市、克拉玛依市、昌吉州、喀什地区、阿勒泰地区等)。	乌发改费〔2007〕306号、伊市政办〔2010〕313号、昌州计价费〔2003〕113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. 按用水量计: 0.4~0.8元/立方米(乌鲁木齐市、和田地区等); 2. 普通垃圾: 10~150元/月·户, 建筑垃圾: 200~600元/吨(伊犁州、塔城地区等); 3. 各类办公、商业、服务等经营场所: 0.05~2元/平方米·月(伊犁州、哈密市、昌吉州、阿克苏地区、巴州、博州、克州等); 4. 各类行政、企事业单位按单位实际人数每年10~18元/人; 摊点卫生清运费0.16~10元/天·摊; 建筑垃圾清运费1.5~15元/吨; 垃圾厂8~16元/吨; 餐厨垃圾: 50元/吨; 城镇区域外生活垃圾95元/吨等(阿勒泰地区、喀什地区等)。				是	否	否	
	七、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1. 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市区及城区管辖区域收费标准为25元/月·户; 2. 各地(州)所在市、各地级市、各县级市市区及城区管辖区域收费标准为24元/月·户; 3. 全疆非扶贫开发重点县行政区域, 喀什市、阿图什市、和田市市区及城区管辖区域收费标准为20元/月·户; 4. 国家级、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行政区域收费标准为15元/月·户。 对于申请安装二个终端及以上的电视用户, 新增加的终端, 其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。	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1199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发改医价〔2012〕1950号、新发改医价〔2010〕836号、新发改医价〔2010〕1809号、新发改服价〔2020〕578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、粮食、自然资源部门	是	否	否	
	九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发改规〔2021〕22号	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883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7〕882号、新发改规〔2022〕11号	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未成立业主大会普通住宅小区，执行前期物业服务费：0.25~2.5元/月·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	新发改规〔2020〕8号、乌发改医价〔2017〕62号、伊州发改价格〔2020〕1431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二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：0.5~2.9元/床·日（乌鲁木齐市、哈密市、昌吉州、克州、塔城地区、博州、阿克苏地区、喀什地区等）； 2.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站、卫生室等机构：8~375元/月（乌鲁木齐市、和田地区、克州、塔城地区、阿克苏地区等）； 3.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卫生所、医疗室、个体诊所等产生的医用垃圾：3.33~4.21元/公斤（伊犁州）； 4. 检疫部门和医药公司等其他机构产生的医用特种垃圾按量收费：850元/吨（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地区）； 5. 医院门诊部、急救中心及个体私营诊所、社区门诊、医务室按经营面积：0.05~0.10元/平方米·日（巴州、喀什地区）。	乌市计价费〔2003〕46号、伊州发改价格〔2023〕7号、昌市计价字〔2006〕155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	1. 直接填埋处理收费8.0元/吨（昌吉州）； 2. 固化填埋收费标准为600~2000元/吨；焚烧处置收费标准为2600~2800元/吨；物化处理收费标准为1300元/吨；危险油污泥处置标560元/吨；热脱法处理油污1200元/吨；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理收费200元/吨、剧毒类废物预处理后永久安全储存收费200000元/吨（巴州、克拉玛依市）。	克发改发〔2016〕362号、克发改函〔2016〕19号、克发改函〔2018〕1号、玛计价综〔2006〕145号、巴发改价〔2021〕294号			是	否	否	
	十三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（已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新发改收费〔2011〕1738号、新发改收费〔2018〕585号	价格主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是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